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合作协议

甲方：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协议编号：YLSJ2022-004

协议日期：2022 年 5 月 15 日

协议地点：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合作协议

甲方：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印发的《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司法厅印发的《云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云价收费〔2017〕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开展相关司法鉴定合作业务，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甲方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相关业务的主要参与单位，即将甲方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相关业务交由乙方完成。

第二条 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案件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鉴定结果科学、客观、公正。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在鉴定材料完整的前提下，按时向甲方提供鉴定意见。

第三条 根据《云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以外的司法鉴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的要求，结合具体实际，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司法鉴定业务在乙方收费标准基础上最大限度给



予优惠（详见附件）。

第四条 重特大、疑难鉴定项目以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费用所需费用，经双方协商后收费。

第五条 鉴定费用按半年结算一次。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过程中，各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相关条款。协议亦不因各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任何一方中止或修改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认可。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协议期限：2022年 1 月 1 日至12月31 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云南去林司法鉴定中心 代表人： 联系电话：0871-65736232

附件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项目协议收费标准

项 目		鉴定收费单价	收 费 标 准
活立木或林地上原有立木	林木蓄积	按蓄积或其它数量计费，30 元/立方米； 2 元/株、簇（幼木及其它不计蓄积的林木）	5000 元+蓄积×30 元； 5000 元+株、簇数×2 元
	价值评估	按鉴定的蓄积计费，50 元/立方米	10000 元+蓄积×50 元
林地	常规属性	按鉴定结果计费，100 亩以下（含 100 亩）， 150 元/亩	5000 元+面积×150 元
		按鉴定结果计费，100 亩以上，100 元/亩	5000 元+面积×100 元
	价值评估 （包括林地上的林木）	按鉴定结果计费，100 亩以下（含 100 亩）， 150 元/亩	10000 元+面积×150 元
		按鉴定结果计费，100 亩以上，100 元/亩	10000 元+面积×100 元
野生植物及其制品	常规鉴定	按单个案件计，首件检材 1000 元，其余每件 500 元	1000 元+检材数×500 元
	价值鉴定	按案件数计，1000 元/件	1000 元×案件数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常规鉴定	按单个案件计，首件检材 800 元，其余每件 200 元	800 元+检材数×200 元
	价值鉴定	按案件数计，800 元/件	800 元×案件数
检验/试验费	木材解剖	按单个案件计，首件检材 1500 元，其余每件 500 元	1500 元+检材数×500 元
	种子灭活	1500 元/件	1500 元×检材数
	DNA 检测	1500 元/件	1500 元×检材数



